

##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通知，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盛宏业”）和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兴铭”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盛宏业将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21,700,000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.19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上海兴铭将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22,46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.37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3）。本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，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三盛宏业累计已质押92,4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3%；上海兴铭累计已质押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